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33號

聲 請 人 施淑美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吳依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本院113年簡上字第230號）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聲請人於繳納費用後，准予交付本院113年度簡上第230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準備程序期日及114年2月6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予聲請人。

二、其餘聲請駁回。

三、聲請人就第一項所示數位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
四、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請求交付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230號歷次開庭期日之錄音、錄影光碟，以確定法庭組織合法及比對筆錄之正確性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；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。法院受理前項聲請，如認符合聲請人要件，並在聲請期間內提出，且就所主張或維護法律上之利益已敘明者，除法令另有排除規定外，應予許可。第1項聲請經法院裁定許可者，每張光碟應繳納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50元。持有第1項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之人，就取得之錄音、錄影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、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為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230號（第一審為本院

臺南簡易庭113年度新簡字第159號) 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之當事人，為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。本件聲請合於上開期限之規定，聲請人陳明係為確認法庭組織合法而為本件聲請，可認其聲請係主張及維護聲請人之法律上利益所必要，且本件並無得不予許可或限制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等應保密之事項，經核與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之規定，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至於聲請人聲請交付法庭「錄影」檔部分，經查本院開庭時並無錄影，是聲請人此部分之聲請，無從准許，同應駁回。

四、又持有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之人，就取得之錄音、錄影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違反前揭規定者，依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由行為人之住所、居所，或營業所、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處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，併特予裁示以促注意遵守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依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、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	華	民	國	114	年	3	月	12	日
			民事第二庭		審判長法官		張玉萱		
					法官		陳紆伊		
					法官		俞亦軒		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	華	民	國	114	年	3	月	12	日
						書記官	鄭伊汝		